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037号

申请人：吴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吴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作出的投诉事项处理意见一案，本府依法受理后，进行了调查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

赤坭镇政府于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3月1日两次对我们符合发证条件的房屋确权情况进行公示。但两次都没有公示我们80 m<sup>2</sup>的合法合理宅基地，我们曾多次向该政府和负责确权工作的张丽副镇长反映该情况，并提交该80 m<sup>2</sup>宅基地权属来源的证明材料。但至今该政府未来办理该确权事项。现要求依法给我们80 m<sup>2</sup>宅基地确权发证或按照之前的28万元/80 m<sup>2</sup>的补偿价进行补偿该宅基地和尽快对已公示两次没有异议的房屋发证。

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赤府复函〔2020〕45

号《关于吴某某、吴某强投诉事项的处理意见》，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复议申请书所指的 80 m<sup>2</sup>合法合理宅基地并不属于花都区“房地一体”确权登记范围内

首先，穗规划资源[2020]1085号《广州市花都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以下简称《确权工作方案》）第二条载明“登记范围 全区集体土地范围内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永久存续的、结构完整的农村主要房屋，不包括简易房、棚房、农具房、草屋、灰屋、圈舍、厕所等临时性建筑物和构筑物。集体所有土地上开发的商品住房，一律不予确权登记。”据此，申请人主张的 80 m<sup>2</sup>合法合理宅基地不属于《确权工作方案》中的确权登记范围内。其次，《确权工作方案》中明确了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是按步骤实施，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书中所指的两次权籍调查成果公示，属于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的过程性工作，截至目前为止，赤坭镇赤坭村的“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仍未最终完成。故此，涉案《关于吴某某、吴某强投诉事项的处理意见》第二点回复意见并未侵犯其合法权益。

二、申请人在涉案信访中反映的“赤坨村三、四社的征收补偿以及吴某良交通肇事案”的问题，依法应属纪委监委和司法部门进行查处

申请人在涉案信访中反映的关于赤坨村三、四社的征收补偿以及吴某良交通肇事案中民警违纪的问题，属于刑事处理和党纪处理范畴，我府针对该问题作出的信访回复，并不属于行政法意义上的具体行政行为。根据国家信访局制定的《依法分类处理诉求工作规则》第二条：“本规则适用于各级行政机关对信访诉求的分类处理，但已经、正在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解决的除外。前款所指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解决的信访诉求，主要包括：根据法律规定应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通过刑事立案处理的事项；……”的规定，我府已在涉案《关于吴某某、吴某强投诉事项的处理意见》中对其作出了处理指引，并明确向其告知了有关部门正在跟进处理。因此，我府已履行了信访答复职责。

综上所述，涉案《关于吴某某、吴某强投诉事项的处理意见》并未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恳请区政府依法驳回被答复人的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2021年1月22日，申请人通过信访途径反映拆迁补偿、

房屋确权换证、交通违法行为办理等事项，申请人提出“要求尽快追缴补偿给三、四经济社村民抢建违建房屋 1 万平方米的约 1 亿多元的征收房屋和贪污的补偿款；要求 20 户未征收补偿的合法房屋确权换证；要求彻查办理吴某良涉交通肇事案中涉及民警的违法违纪问题，重新调查吴某良涉交通肇事案”等主要诉求。被申请人经调查，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向申请人作出赤府复函〔2021〕45 号《关于吴某某、吴某强投诉事项的处理意见》，申请人对该处理意见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查，申请人反映的房屋确权换证问题，我区正在按照部署推进“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制定了相关工作方案，该方案明确登记范围为：“全区集体土地范围内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永久存续的、结构完整的农村主要房屋，不包括简易房、棚房、农具房、草屋、灰屋、圈舍、厕所等临时性建筑物和构筑物。集体所有土地上开发的商品住房，一律不予确权登记”。

另查，申请人请求确权的 80 m<sup>2</sup>宅基地并没有实际建设房屋，也没有确定的地址。

以上事实有信访登记表、宅基地权属证明材料、“房地一体”权籍调查成果公示图、关于吴某某、吴某强投诉

事项的处理意见、送达回证、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广州市花都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对我区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进行了部署，明确了确权登记范围为地上永久存续的、结构完整的农村主要房屋，现申请人请求的80 m<sup>2</sup>宅基地并没有实际建设房屋，所以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请求的宅基地确权登记不属于上述方案确定的确权登记范围，合法有据。被申请人已按照上述方案部署，组织开展辖区内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的确权登记工作，无证据证实被申请人存在不作为或乱作为的情形，所以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理意见中有关农村房屋确权换证的内容，并无不当。

另外，申请人反映的“要求尽快追缴补偿给三、四经济社村民抢建违建房屋1万平方米的约1亿多元的征收房屋和贪污的补偿款；要求彻查办理吴某良涉交通肇事案中涉及民警的违法违纪问题，重新调查吴某良涉交通肇事案”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的规定，行政复议案件受理以申请人与被议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为前提，如申请人与被议具体行政行为没有利害关系，则不属于行政复议案件受理范围。本案中，申请人举报的抢建违建房屋、贪污补偿款、吴某良交通肇事案中涉及民警违纪违法等问题，属于提供涉嫌违法的线索，被申请人对该线索的处理及作出的《关于吴某某、吴某强投诉事项的处理意见》的相关内容，并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影响，与申请人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因此，上述事项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已经受理的，应予驳回。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府决定：

驳回申请人吴某某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